

愛在雲端-電子家庭聯絡簿開放申請

「愛在雲端-電子家庭聯絡簿」申請對象放寬，其條件如下：

一、收容人之配偶、直系或旁系二親等內親屬，或與其子女共居之家屬。

二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里（村、鄰）長或機構人員，因家庭、社會福利方案須協助收容人或其家屬，得專案申請。前項機構包含醫療、社福、長照、安置等公民營機構社工、督導或主責聯繫之人員。

實施方式：

一、家屬端使用系統每 10 日 1 次，少年收容人家屬每 3 日 1 次。文字以 120 字為限，照(圖)片檔限 1 件。(檔案畫質以不超過 10M 為原則，超過部分由系統自動調整)。

二、收容人端平日不啟用上傳功能，僅接收家屬端訊息。

若有協助辦理之需求者，可聯繫本監教化科許社工，聯繫方式 (089)311942。



法務部矯正署便民服務入口網

